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横水镇洛村万亩麦椒产业园鲜辣椒加工项目一标段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驰宇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横水镇洛村万亩麦椒产业园鲜辣椒加工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洛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11月26日

竣工日期：12月7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9677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杨小牧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九龙新城公寓楼711室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1923320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安鸡新福路支行

账号：6105 0162 0042 0000 0293